附表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表

單位:新台幣

					半位・利台市
項	違反法條	違反事實	裁處依據	法定罰鍰	裁罰基準
次				額度	
_	第十三條	學校之招生及	第三十六	一萬元以	一、第一次:一萬元。
		就學許可有性	條第一項	上十萬元	二、第二次:五萬元。
		別、性別特質、		以下罰鍰	三、第三次以上:每次
		性別認同或性			十萬元。
		傾向之差別待			
		遇,且並無基於			
		歷史傳統、特定			
		教育目標或其			
		他非因性別因			
		素之正當理			
		由,而經該管主			
		管機關核准之			
		情形。			
=	第十四條	學校因學生之	第三十六	一萬元以	一、第一次:一萬元。
		性別、性別特	條第一項	上十萬元	二、第二次:五萬元。
		質、性別認同或		以下罰鍰	三、第三次以上:每次
		性傾向而給予			十萬元。
		教學、活動、評			
		量、獎懲、福利			
		及服務上之差			
		別待遇,且並無			
		性質上僅適合			
		特定性別、性別			
		特質、性別認同			
		或性傾向者之			
		情形。			

		學校未對因性			
		別、性別特質、			
		性別認同或性			
		傾向而處於不			
		利處境之學生			
		積極提供協			
		助,以改善其處			
		境。			
Ξ	第十四條	學校未積極維	第三十六	一萬元以	一、第一次:一萬元。
	之一	護懷孕學生之	條第一項	上十萬元	二、第二次:五萬元。
		受教權,並提供		以下罰鍰	三、第三次以上:每次
		必要之協助。			十萬元。
四	第十六條	學校之考績委	第三十六	一萬元以	一、第一次:一萬元。
		員會、申訴評議	條第一項	上十萬元	二、第二次:五萬元。
		委員會、教師評		以下罰鍰	三、第三次以上:每次
		審委員會之組			十萬元。
		成,任一性別委			
		員未達總數三			
		分之一以上,且			
		無考績委員會			
		及教師評審委			
		員會因該校任			
		一性別教師人			
		數少於委員總			
		數三分之一之			
		情形。			
五	第二十條	學校未依校園	第三十六	一萬元以	一、第一次:一萬元。
	第二項	性侵害性騷擾	條第一項	上十萬元	二、第二次:五萬元。
		及性霸凌防治		以下罰鍰	三、第三次以上:每次
		準則訂定防治			十萬元。
		規定,並公告周			
		知。			

	<i>达</i> - 1 -	的让细太书吧	<b>怂一</b> 1 、	せっい	<b>炒 L・サー</b>
六	第二十二	•			一、第一次:一萬元。
	條第二項	校園性侵害、性	條第一項		二、第二次:五萬元。
		騷擾或性霸凌		以下罰鍰	三、第三次以上:每次
		事件時,未對當			十萬元。
		事人及檢舉人			
		之姓名或其他			
		足以辨識身分			
		之資料予以保			
		密。			
セ	第二十七	接獲加害人通	第三十六	一萬元以	一、第一次:一萬元。
	條第三項	報之學校,無正	條第一項	上十萬元	二、第二次:五萬元。
		當理由公布加		以下罰鍰	三、第三次以上:每次
		害人之姓名或			十萬元。
		其他足以識別			
		其身分之資料。			
八	第三十條	性別平等教育	第三十六	一萬元以	於同一調查事件,經通
	第四項	委員會或調查	條第二項	上五萬元	知行為人限期改善配
		小組依本法規		以下罰鍰	合調查或提供資料, 屆
		定進行調查			期未改善者,按次連續
		時,行為人無正			處罰至其配合為止:
		當理由拒絕配			(一)第一次:一萬元。
		合,或拒絕提供			(二)第二次:三萬元。
		相關資料。			(三)第三次以上:每次
					五萬元。
九	第二十一	學校校長、教	第三十六	三萬元以	一、同一案件:
	條第一項	師、職員或工友	條第三項	上十五萬	(一)延誤未滿二十四
		知悉服務學校	第一款	元以下罰	小時:三萬元。
		發生疑似校園		鍰	(二)延誤二十四小時
		性侵害、性騷擾			以上未滿七十二
		或性霸凌事			小時:六萬元。
		件,未於二十四			(三)延誤七十二小時
		小時內,依學校			以上未滿九十六
		防治規定所定			小時:九萬元。

		權責,向學校及			(四)延誤九十六小時
		本市主管機關			以上:十二萬元。
		通報。			(五)延誤九十六小時
					以上且情節重
					大:十五萬元。
					二、一年內有二案件以
					上延誤通報二十
					四小時以上者,自
					第二案起,每次處
					十五萬元。
+	第二十一	學校校長、教	第三十六	三萬元以	依下列情形,具體審酌
	條第二項	師、職員或工友	條第三項	上十五萬	其裁罰額度:
		偽造、變造、湮	第二款	元以下罰	一、校園性騷擾或性霸
		滅或隱匿他人		鍰	凌事件行為人之
		所犯校園性騷			身分係校長、教
		擾或性霸凌事			師、職員、工友,
		件之證據。			抑或學生。
					二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
					二項規定,對被害
					人所生之影響。
					三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
					二項規定之次數。

備註:本基準關於次數之計算,除項次八外,指裁罰對象一年內不同案件之違 法次數及同一案件經通知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違法次數。